

臺灣國立東華大學與馬來西亞日新獨中 獎學金合作協議

一、宗旨

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稱為甲方)與日新獨中(以下稱為乙方)，為促進臺馬之文化與教育交流，並協助日新獨中高中畢業生前往國立東華大學學習，特簽署此協議做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二、甲方負責工作事項

- 2.1 提供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」及其他相關宣傳材料，安排專人負責該合作專案，及時與日新獨中溝通協調各種問題。同時，為學生提供相關諮詢服務，解答學生申請中遇到之問題。
- 2.2 審核學生申請材料、公布錄取通知、確認報到名單。集中寄發錄取通知書及予乙方，由乙方轉發予錄取者。
- 2.3 為學生提前安排住宿，指導學生完成各項入學註冊事宜。

三、乙方負責工作事項

- 3.1 通過多種形式向學生介紹甲方，發佈學校及招生資訊。
- 3.2 發放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」，並為學生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- 3.3 於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報名截日前，提供甲方推薦學生名單，做為審查獎學金申請之參考。

四、合約內容

- 4.1 乙方學生須以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」管道申請入學，由甲方視學生整體表現及師長推薦，擇優錄取學生，並提供免學雜費入學獎學金名額1名(一

年級全學年學雜費全免，惟不包含生活費、住宿費等其他費用)。

4.2 獲獎學金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將依據其在校學業成績，繼續予以獎勵：

4.2.1 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在班級前 2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學金；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未達班級前 20%，惟在班級前 4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半免之獎學金。

五、修訂

雙方同意此協議之所有內容。此協議如要修訂，需雙方書面同意。此後，如因本協議造成任何不便，雙方應仔細協商解決。

六、條款

此協議自簽字之日起有效。雙方協商後，可更新此協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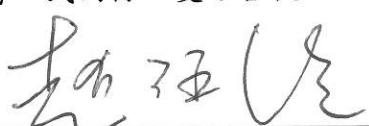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終止

一方如想終止此協議，應在終止日期前 6 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另一方。即使合同失效後，此協議規定之學習時間和條款對已被接受之學生仍有效。

八、遵守法律、法規和規章

雙方應關注並遵守自己和對方國家之法律、法規和規章。

九、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簽署存照。



(簽 章)

國立東華大學

職稱：校長

簽署人：趙涵捷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3 日



(簽 章)

日新獨中

職稱：校長

簽署人：陳奇杰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3 日

